委托贷款展期协议

协议编号：2024年盘龙营委展字第01号

本协议由以下三方于2024年04月29日共同签署：

[illegible]

借款人：昆明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或地址）：昆明市西山区盘龙路25号7楼

法定代表人：杨晓斌

[illegible]

鉴于以上三方于2022年06月09日签署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0103090550122060984000015）及2023年06月09日签署的《委托贷款展期协议》（编号2023年委展字第01号）项下的贷款，经三方

[illegibl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币种为人民币，金额为¥310,000,000.00（大写叁亿壹仟万元整）。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已偿还金额为¥130,000,000.00（大写壹亿叁仟万元整）。展期金额为¥180,000,000.00（大写壹亿捌仟万元整）。

第二条原合同及《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以下称“原展期协议”）项下贷款期限为2022年06月09日至2024年06月08日，展期期限为2024年06月08日至2026年06月07日。

[illegible] 原法定的利息计收复利。

第四条本协议项下的展期金额按下列第（一）种方式偿还：

[illegible]

（二）若下列日期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款展期期满，借款人未按 [illegible] 按照罚息利率执行。

第六条 贷款展期后，委托人应按原合同确定的手续费支付标准和支付方式 [illegible]

[illegible] 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和风险均由委托人和借款人承担，与受托人无关。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九条本协议自委托人、受托人、借款人三方加盖公章并经各自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后生效。[illegible]借款人在本协议和原借款[illegible]

[illegible]将尽快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贷款展期事项，并及时（最迟不晚于2024年06月30日）将股东大会决议通报受托人及借款人，若2024年06月30日或之前委托人未能提供同意展期的股东大会决议，则本展期协议不再履行，借款人须于本展期协议不再履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180,000,000.00[illegible]所有利息、罚息和其他应付款项，配合办理有关划款手续。如借款人未能如期履行前述还款义务的，该笔贷款逾期，委托人有权按照原合同及原展期协议的约定扣收相关款项。

2、本次《委托贷款展期协议》签订之前，受托人已经将本次贷款展期事项未经委托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情况下即签订《委[illegibl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扫描全能王 创建